

## 《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條例》（第301章）

### 高度限制命令的臨時豁免

根據《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條例》第3(4)條，民航處處長可以給予為期不超逾兩個月的豁免，使有關地區不受依據該條例第(1AA)款作出的命令的實施所規限，而處長可將此豁免期再延展兩個月。

2. 在根據該條例限制高度的地區內，如正在進行或將要進行任何工程，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確保有關的註冊承建商，在已就施工期間任何臨時機器或設備可能超逾訂明高度的情況，預先獲得民航處處長的批准。

3. 與此課題相關的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7，現夾附在附錄A，以供參考。

### 啓德機場的高度限制

4. 《1997年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令》訂明啓德機場範圍內建築物的高度限制，此令已於1998年7月10日廢除。換言之，這些高度限制已經取消。不過，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注意，有關赤鱗角新機場的高度限制依然有效。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

檔 號： BD GP/LEG/33  
BD GP/BL/TP/20 (VI)

初 版： 1982年8月  
上次修訂版： 1998年4月  
本修訂版： 1998年7月(助理署長／拓展) — 修訂第4段及刪除第5及6段

編入索引： 《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條例》（第301章）